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11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奕廷

電話：(03)3322101#6112

電子信箱：100066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使字第1070022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及檢查工作品質，即日起加強查核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法第77之4條第5項第6款、第7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處近日查訪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保養、檢查業務，發現仍有部分專業廠商與檢查機構業務執行存有疏漏，為提升本市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運作安全，請各專業廠商與檢查機構落實內部稽核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專業廠商：

1、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每份僅得填寫1台設備，由專業技術人員完成保養程序後親自簽章及填註證照號碼。

2、每月設備維護保養完成後，須將下列資料上傳內政部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(下稱全國連線交換系統)：

(1)專業技術人員與門牌或場所名稱照片。

(2)專業技術人員與設備照片。

(3)設備維護保養紀錄表。

(4)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(後續耐用基準參考表如內容未變更者，僅於維護保養紀錄表備註欄加註：「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未變更，沿用

上個月表格，不再重複檢附。」；機械停車設備無須上傳此項)。

3、每月設備維護保養照片須於該月保養業務執行時拍攝，不得以其他月份照片重複上傳。

(二)檢查機構、檢查員：

- 1、設備竣工、安全檢查表所載資料應與現況相符，如：設備規格、停止樓層、鋼索直徑、調速機測試等等。
- 2、檢查員執行檢查業務時，須將下列資料上傳全國連線交換系統，由檢查機構確認後核發使用許可證：
 - (1)檢查員與門牌或場所名稱照片。
 - (2)檢查員與設備照片。
 - (3)設備荷重測試照片(須註明檢查碼、砝碼重量細目)。

三、上述規定除設備荷重測試照片於107年5月14日起開始查核外，其餘項目請專業廠商與檢查機構即日起確實執行。維護保養及檢查作業如涉有虛偽造假、簽證不實之情事，本處將召開審議會議，由所涉人員、專業廠商、檢查機構提具陳述書，審議結果認定瑕疵情節嚴重者，依法究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